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核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设立产业基金的议案》及《关于公司授权产业基金无偿使用“碳元”字号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作为独立董事，审阅了上述议案的相关材料，就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设立产业基金并授权产业基金无偿使用“碳元”字号的议案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已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关联董事已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上述关联交易是建立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签署的；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价格系按照公平、公正、合理及市场化的原则确定，上述关联交易没有侵害公司、非关联股东及债权人利益。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内容。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朱亚媛、金力、袁秀国

2018年1月12日